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中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2.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項下本公司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註有「A」字樣並載有計劃細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該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落實、豁免或修改該計劃；
  - (ii) 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之細則授出可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經決議案1增設法定股本後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之購股權，授權董事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並與之有關之一切所需行動；及

- (iii) 待該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由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予以終止。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及在此條件達成後，自新名稱納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本公司的名稱將由「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的其中一個名稱：

- (1)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 (2) Kin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 (3) Sinoway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上述名稱更改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署任主席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依然有權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陳健先生及涂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

\* 僅供識別